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王莉楹

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代 理 人 李建昌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4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5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06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07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0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1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2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3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4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5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6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7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8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20 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21 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
22 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33
23 號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
24 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5 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
26 意(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27 限公司逾期表示不同意)。上開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
28 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
29 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78.28%
3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4%+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1 公司5.38+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6.07%+滙誠第一資

01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3.82%+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2 司9.17%=78.28%)，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
03 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
04 案。

05 三、經查：

06 (一)債務人陳稱其任職於登裕企業社，每月薪資約新台幣(下同)
07 21,000元，業據其提出薪資證明為證，堪信屬實。再者，依
08 卷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9 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0元及
10 420,000元，堪認其除上開在登裕企業社之收入外，並無其
11 他收入來源，爰以21,00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
12 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1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7 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
18 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19 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
20 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
21 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
22 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農、健保費、
23 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1,999元，此一數額低
24 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25 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其次，本件債務人陳報
26 目前扶養其母(49年生)，其母110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
27 無收入，名下亦無財產，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
28 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手足共同負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9 得調件明細表、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在卷
30 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
31 準，債務人應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為每月9,309元(18618÷2=9

01 309]，債務人主張其負擔每月8,000元之扶養費，亦屬可
02 採，爰以每月8,000元列計其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

03 (三)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6年出
04 廠)，已逾3年使用年限，幾無清算價值，有稅務資訊連結作
05 業查詢結果及行照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收入21,000元，扣
06 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11,999元及扶養費8,000元，餘1,001元
07 (00000-00000-0000=1001)，則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
08 能，而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消債
10 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依消債條例
11 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12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7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1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1,0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3.92%。				
5. 債務總金額：1,836,654元。				
6. 清償總金額：72,0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	6年清償總額

(續上頁)

01

號			期清償金額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15	38	2,736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823	54	3,888
3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2,445	361	25,992
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564	238	17,136
5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402	92	6,624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8,905	217	15,624
總計		1,836,654	1,000	72,000